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

上訴人 瑞豐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三騏（原名孟三中）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上阜康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法官 羅培毓

法官 徐文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秋淑